

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洁驰环保

水泥窑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18日

目 录

1. 编制依据	1
2. 公众参与的目的与意义	1
3. 概述	1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4.2 公开方式	2
4.3 公众意见情况	3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5.2 公示方式	4
5.2.1 网络	4
5.2.2 报纸	6
5.2.3 张贴	7
5.3 查阅情况	13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7. 其他	13
8. 附件	13
9. 诚信承诺	14

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4)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7年6月2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 公众参与的目的与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发布，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四条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 概述

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19942.17万元建设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洁驰环保水泥窑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项目，其中环保投资735万元，占工程建设投资的3.69%。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仙庾镇黄双泉村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项目建成后将利用

“中材水泥”现有的一条 5000t/d 熟料干法生产线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10 万 t/a，利用的危废类别包含 24 大类危险废物。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企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4.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要求，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包括：

- 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项目选址、项目概要
- ②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
- ③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 ④ 公众意见表
- ⑤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荷塘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网址如下：

<http://www.hetang.gov.cn/c11731/20200116/i1388488.html>

首次公示截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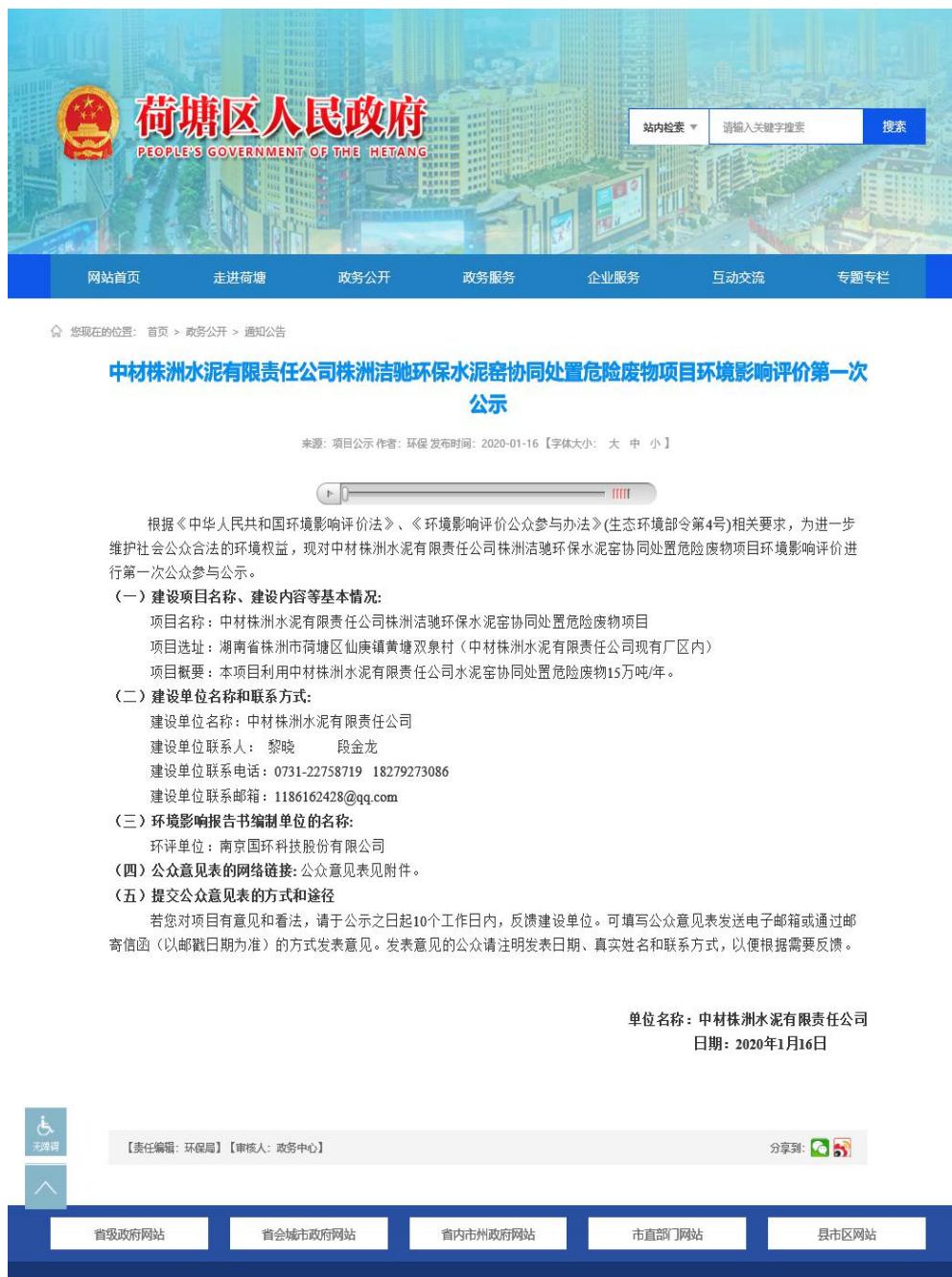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仙庾镇黄双泉村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荷塘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本项目首次公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荷塘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5.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主要公示内容：

1、项目概要；2、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方式和途径；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6、建设单位、评价单位；7、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网址如下：

<http://www.sinoma-cem.cn/news/16577.html>

公示时限：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2月3日，累计14天，持续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

公示截图：公示截图见5-1；

公示网络：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

公示时限：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2月3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洁驰环保水泥窑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0年11月20日在网上公示持续不少于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5-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截图

5.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0年11月24日与2020年11月28日在《株洲日报》进行了2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具体见图5-2和图5-3。



图5-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登报(第一次11月24日)公示图



图 5-3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登报（第二次 11 月 28 日）公示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株洲市荷塘区仙庾镇黄双泉村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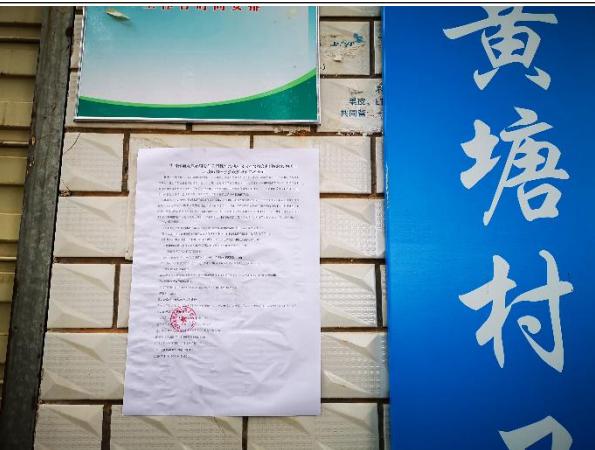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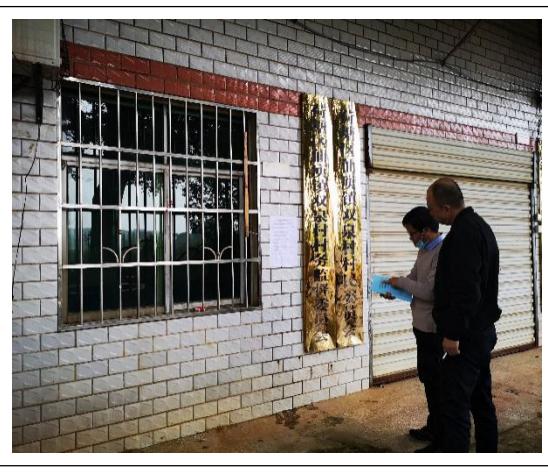
除了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2月3日持续不少于10个工作日分别在柏

冲村、东山村、黄塘村、双泉村、仙庾岭村、徐家塘村、仙庾镇以及株洲中材水泥公司门口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5-3。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柏冲村党务公开栏、柏冲村活动中心、东山村公示栏、黄塘村公示栏、黄塘村村委会、黄塘村卫生室、双泉村村委会、仙庾岭村公示栏、仙庾岭村文化站、徐家塘村公示栏、徐家塘村村委会、仙庾镇镇政府、仙庾镇就业服务中心、仙庾镇人大代表活动室和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大门处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2月3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柏冲村公示栏1	柏冲村公示栏2
	
柏冲村活动中心1	柏冲村活动中心2

	
东山村公示栏1	东山村公示栏2
	
黄塘村公示栏1	黄塘村公示栏2
	
黄塘村委会1	黄塘村委会2

	
<p>黄塘村卫生室1</p>	<p>黄塘村卫生室2</p>
	
<p>双泉村委会1</p>	<p>双泉村委会2</p>
	
<p>仙庾岭村公示栏1</p>	<p>仙庾岭村公示栏2</p>

	
仙庾岭村文化站1	仙庾岭村文化站2
	
徐家塘村公示栏1	徐家塘村公示栏2
	
徐家塘村村委会1	徐家塘村村委会2

	
仙庾镇政府1	仙庾镇政府2
	
仙庾镇就业服务中心1	仙庾镇就业服务中心2
	
仙庾镇人大代表活动室1	仙庾镇人大代表活动室2

	
株洲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大门1	株洲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大门2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7.其他

本项目在“荷塘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在“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和《株洲日报》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8.附件

无其他附件。

9.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洁驰环保水泥窑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洁驰环保水泥窑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2020年12月18日